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事组织、奖杯和赛事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292-GXHC

标项六（分标 6）：柳州市十六届运动会比赛器材采购

合同甲方：柳州市体育局

合同乙方：广西博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032772025605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体育局

采购计划单编号: LZZC2025-G3-01237-006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博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事组织、奖杯和赛事器材采购(LZZC2025-G3-990292-GXHC)

签 订 地 点: 广西柳州市内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足球	5号比赛球	世达	青岛新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	个	105	2100
		4号比赛球	世达	青岛新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	个	90	900
		4号比赛球	世达	青岛新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	个	90	900
2	篮球	7号比赛球	斯伯丁	侨伟运动器材(南京)有限公司	10	个	280	2800
		6号比赛球	斯伯丁	侨伟运动器材(南京)有限公司	10	个	200	2000
		5号比赛球	斯伯丁	侨伟运动器材(南京)有限公司	10	个	200	2000
		5号比赛球	斯伯丁	侨伟运动器材(南京)有限公司	10	个	200	2000
3	3X3 篮球	专用6号球	威尔胜	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	个	300	3000
		专用6号球	威尔胜	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	个	200	2000
4	排球	5号比赛球	米卡萨	北京聚川成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	个	150	1500
		5号比赛球	米卡萨	北京聚川成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	个	150	1500
		4号比赛球	世达	青岛新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	个	100	1500
5	乒乓球	比赛球	红双喜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10	盒	55	550

		比赛球	红双喜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10	盒	55	550
		比赛球	红双喜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10	盒	55	550
6	羽毛球	比赛球	胜利	南京胜利体育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60	筒	180	10800
		比赛球	胜利	南京胜利体育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60	筒	180	10800
		比赛球	胜利	南京胜利体育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60	筒	180	10800
7	网球	绿色比赛球	史莱辛格	厦门卓越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80	筒	75	6000
		绿色比赛球	史莱辛格	厦门卓越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80	筒	75	6000
		红球比赛球	欧帝尔	浙江欧帝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	袋	500	1500
		绿色比赛球	史莱辛格	厦门卓越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80	筒	75	6000
8	海绵包	规格: 180×140×20cm 型号: JS-0320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个	3900	234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 ¥ 99,15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原则上不得拆封进行分包。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若因此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益, 由乙方负责赔偿第三方的损失。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购买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用户手册等,且相关配件、工具、备件等须与装箱清单一致。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不符合标准导致货物损毁的,乙方需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赛事延误损失。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和货到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须保证运输和搬运过程中不会对货物造成任何损伤,且能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6.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甲方不支持任何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乙方需在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开赛前完成全部货物交付,乙方逾期交付需按照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违约金,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购买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赛事需求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且须保证培训后甲方参训人员具备相应货物的操作使用能力。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和地点由双方自行协商。

3. 货物安装、组装、调试、培训、拆卸、装箱、搬运、归还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5. 安装、组装、调试、培训、拆卸、装箱、搬运、归还等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和货物生产商质保售后条款执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立即 响应，接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壹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所购买器材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或损坏的器材的无偿维修、更换等售后工作，以及因非正常操作使用发生故障或损坏的器材的有偿（违规操作使用责任方承担费用）维修、更换等售后工作。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 10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维权费用、赛事重置成本等）。

3. 因包装、运输、组装、安装、调试、拆卸、装箱、搬运及其它因乙方责任导致货物损坏无法满足赛事需求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 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 若对方不予以签收, 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 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 3 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 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 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双方共同确认: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7月29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29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学院路70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1号之一方兴苑1单元28-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限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23592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广雅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7060 0015 2011 1000 0048	账 号：2105 4070 0930 0378 9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年7月29日	